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辐表〔2022〕6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湖南湘西供电公司 110kV 新城变 电站 110kV#2 主变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西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国网湖南湘西供电公司 110kV 新城变电站 110kV#2 主变更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网湖南湘西供电公司 110kV 新城变电站 110kV#2 主变更换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主要工程内容为更换原主变容量 31.5MVA 的#2 主变为 50MVA 的主变，增容后总容量 $1 \times (31.5+50)$ MVA。

工程总投资为 381.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24%。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2、优化施工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该新建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3、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场地、塔基开挖产生的弃土应分层堆放，尽量用作绿化用土，回填时应分层回填。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6、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若建设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抄送：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分局